

# 健全与共同富裕进程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

何文炯

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，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，更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期盼。实现共同富裕，就是要让社会成员普遍地、持续地富裕起来，这里有两个要点：一是富裕，二是共享。

社会保障是国家通过立法实行国民收入再分配，为社会成员提供基本风险保障的一系列制度安排，是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财富积累、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的重要制度安排，对促进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。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（以下简称《建议》）提出“推动人的全面发展、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，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”，强调“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，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”。[1]《建议》提出“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”的目标，作出“健全社会保障体系”的部署安排，[2]为“十五五”时期我国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。

改革开放以来，我国在社会保障领域进行一系列改革探索，实现制度转型、项目增设、惠及范围扩展，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重大贡献。同时要看到，由于历史和现实的诸多原因，现行社会保障体系仍存在一些缺陷，与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要求不相适应。未来五年，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阶段，也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

迈出坚实步伐的重要时期，但经济社会发展又面临诸多不确定性，人们所面临的风险随之变化，因而人民群众对基本风险保障的需求相应变化，社会保障制度运行环境也会发生变化，这就对“十五五”时期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出一系列新要求。比如，增强社会保障制度的反贫困功能，免除全体社会成员的后顾之忧，为全体人民走向共同富裕奠定坚实基础。又如，增强社会保障制度的收入再分配功能，拓展全体人民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的途径。再如，增强社会保障制度的经济发展促进功能，为社会财富不断积累贡献力量。

从《建议》对于社会保障相关的要求和阐述来看，“十五五”时期我国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将呈现以下趋势。一是社会保障项目更加完备，即根据社会成员风险保障需求的变化，按照“系统集成”的原则，优化社会保障项目体系，织密社会保障网络体系。二是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完善，即根据制度运行环境的变化，采用更加科学合理的方法，确保社会保障各项制度长期持续健康运行。三是社会保障运行机制更有效率，让有限的社会保障资源能够发挥更大的风险保障效用，为全体社会成员提供稳定的预期。

为此，“十五五”时期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，需在以下几方面实现突破。通过制度创新，提高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会保险参保率，使各类工薪劳动者逐步进入统一的社会保险体系；通过改进制度设计，逐步落实非户籍常住人口的社会保障权益，以适应人口流动的趋势；按照“抑峰填谷”的思路，稳步提高低保障群体的社会保

障待遇，逐步缩小群体差距，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为此，要注重体制机制创新，尤其是健全基本保障项目待遇调整规则、完善社会保障筹资规则、健全社会保障法制，有效引导公众预期，增强全体社会成员对社会保障制度的理解度、信任度和参与度。

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。202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：“围绕不断增进民生福祉，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。”[3]社会保障关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，是“投资于人”的重要途径，也是促进社会财富持续积累、实现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的基础性制度安排。“十五五”时期，应全面落实《建议》提出的各项重点任务，聚焦制度改革的关键环节与重点突破领域，不断健全与共同富裕进程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，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作出实实在在的贡献。

（本文来源：《国家治理》2025年第23期，作者系本文作者为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副会长，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、博导）